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戴奇玉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被告 朝昶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銘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33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,443元（計算式：67,330元 $\times$ 1/3=22,4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